



# 大公国际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 评级业务制度

版本号：V2.0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6日

修订日期：2021年8月17日

是否公开：是

## 编制部门

评级作业部门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 声明

本版本制度基于2020年4月14日发布的《大公国际尽职调查工作指引》（V1.1）修订，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党委会及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取代原版本文件。此制度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

大公国际享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大公国际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制度冲突时，在本制度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

本制度文件是大公国际评级业务管理一般性规范文件，用于业务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完成可在本制度指引下另立细则。如因本制度规定而导致某项具体项目/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国际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国际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制度文件，同时会定期针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核，并依据评估结果适当更新制度版本。

# 大公国际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公国际尽职调查管理,提升评级调查访谈质量和管理水平,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大公国际评级作业部门委托评级项目的初次评级(含数据更新)、跟踪评级尽职调查管理。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委托评级项目尽职调查准备、尽职调查实施、尽职调查资料存档管理和尽职调查工作质量的管理。

评级作业部门成立专门的评级项目组负责尽职调查、评级报告出具、档案资料整理和归集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项目负责人应当有充分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3年以上。

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项目进行访谈时,项目负责人负责调查访谈全流程。

**第四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评级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质量管理部负责对评级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五条** 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实地调查访谈、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多种方式展开。各类方式均应留存访谈记录。

**第六条** 应当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情形包括:

(一) 对评级对象的首次评级;

(二) 对同一企业发行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连续评级,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现场访谈时间间隔超过1年;

(三) 对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产品,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时间间隔超过2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经全部更换的。

(四)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产品,跟踪评级时,根据信用评级合同及跟踪评级业务需要,评级作业部门决定需要实地调查访谈的。

若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评级项目组应该在知悉该事项后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前,应通过对初步收集的公开及评级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制定访谈工作方案或跟踪评级联系函并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工作方案或跟踪评级联系函中应包括现场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部门负责人通过评级系统审核。

项目组与评级对象建立工作联系,将工作方案通过公司邮箱发送评级对象,与其沟通、确定现场考察与访谈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并制定不能实现考察和访谈目的时所采取的补充方案。

**第八条** 尽职调查工作的实施要求包括:

（一）评级项目组前往评级对象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产品，首次评级时，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不得少于 3 天。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产品，首次评级时，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开展实地调查的，在保证业务合规运行的情况下，可采取视频、电话等在线方式开展尽调工作，并在影响解除后及时补充进行现场访谈。

对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产品，报备材料通过人行审核后方可开始进场作业。

## （二）程序要求

1、评级项目组进场后须收集、核对评级对象准备的书面资料。

2、对于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产品的评级对象，访谈对象应包括评级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35%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上述对象中无法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对于发行交易所市场流通产品的评级对象，访谈对象应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总资产、销售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20%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等。

必要时，评级项目组应对评级对象的关联机构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的往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主要业务往来单位、对外担保对象或信用增进机构等其他外部关联机构。

3、评级项目组在现场考察与访谈的过程中有针对性地提问，并认真做好访谈记录。访谈记录内容至少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及时间、访谈内容。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在经过被访谈人员的同意后，访谈整体过程应进行录音，并保存及存档。

4、评级项目组根据项目需要安排现场考察。考察内容包括评级对象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基础资产、重大项目以及相关经营主体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现场考察过程应通过照片或视频方式记录。

5、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发生需要评级对象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情况的，项目组应当于访谈过程中或访谈结束后至完成评级报告初稿前，向评级对象提交补充资料清单，并督促评级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6、现场考察与访谈结束后，评级项目组应请评级对象负责人（或授权人）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作业主要流程单》签字。

7、采信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相关材料时，评级项目组在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验，并将核验工作形成的文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

8、调查访谈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评级项目组可进行非现场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

（三）评级对象或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均应加盖公章。

**第九条** 在现场考察与访谈结束后，项目组成员整理、分析现场访谈收集的资料，准备访谈汇报。



项目组成员应当将《访谈纪要》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作尽职调查情况汇报，部门负责人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于评级系统审核。

**第十条** 在评级报告写作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应实时跟踪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并根据部门审核的修改意见，向评级对象提出资料补充的要求，所补充的纸质版本资料同样需要加盖评级对象公章。

**第十一条** 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获取的评级对象所有资料，均须在评级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后由项目组成员存档。

评级项目组应收集的尽职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现场访谈记录（纸质、电子版各一份）；
- （二）工作方案或跟踪评级联系函；
- （三）经客户盖章的所有合法资料；
- （四）现场访谈的电子录音或现场拍照（如有）。

## 第四章 禁止行为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人员必须遵守访谈纪律，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 （二）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 （三）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四）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五) 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相关评级资料;

(六) 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项目组成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项目组成员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或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但因法定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进行的披露、报备、协助司法机关调查等)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的用途除外。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大公国际评级作业部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